

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 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440200-202010-231001-0022

内部编号：SGRC20010071FG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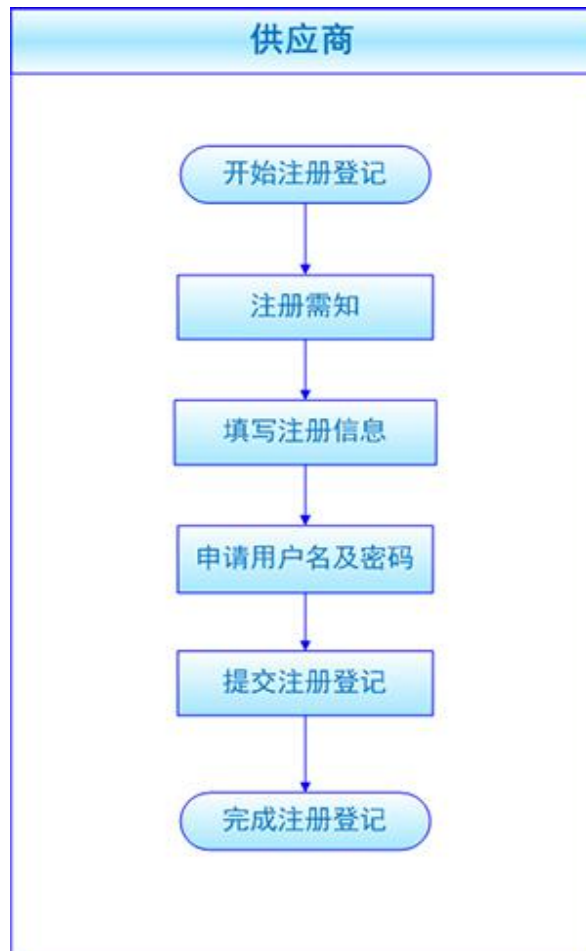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重招的采购项目，在第一次招标时已报名的投标人须按重招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报名材料和交纳标书工本费，并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五、分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的，应按不同包组**分开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开密封提交。
- 六、投标文件须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包装**。
- 七、同一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不能以两家投标人名义报名同一项目同一子包，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报名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一份报名材料。
- 八、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核实参会代表是否与投标授权代表一致。
-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声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1) 忘记用户名或密码，请点击查看《供应商找回密码指南》； (2) 电商、网上竞价及定点供应商相关问题请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相关人员。		

供应商注册流程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200-202010-231001-0022（内部编号：SGRC20010071FG）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预算金额：¥4,105,600.00 元（其中包含本项目监理费：36896 元）

最高限价（如有）：¥4,068,704.00 元

其他：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4,068,704.00元）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 2、标的数量：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4、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 3 年。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11号一楼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11号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以现场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1) 报名登记表（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注：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751) 8623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

联系方式：0751-860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751-8608990

八、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所有相关公告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和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gruic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时限
1	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一项	¥4,105,600.00 (其中包含本项目监理费: 36896元)	签订合同后3年内完成。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关于印发韶关市2019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韶先行〔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充分应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阻断污染物传输的途径，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建立地下水监测井预警措施，长期监测地下水，掌握地下水水质的情况，提高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健康危害事件的预警能力。稳步推进韶关市先行区建设工作，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韶关市曲江区盛兆矿业有限公司地块管控实施内容。一是100%处理处置现场遗留费固体废物；二是100%处理处置遗留的废水；三是外购清洁土壤回填所有沉淀池；四是拆除现场遗留的生产建筑物，建设排水沟，并清洁平整地表；五是安装大门防止外人进入；六是采样分析并制定地块分区管理管控方案；七是建设6个标识牌；八是建设5口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各井采样检测分析一次，检测分析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镉、铅、六价铬、pH等39项常规指标以及非常规指标锑、铊。
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地块管控实施内容。对该地块的尾砂池区域建设5口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各井采样检测分析一次，检测分析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镉、铅、六价铬、pH等39项常规指标以及非常规指标钼。

3. 仁化县金佰诚锌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地块管控实施内容。对该地块区域建设 5 口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各井采样检测分析一次，检测分析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镉、铅、六价铬、pH 等 39 项常规指标以及非常规指标镍、钴。

四、项目成果

- (1) 韶关市曲江区盛兆矿业有限公司地块长期管理管控方案。
- (2) 韶关市曲江区盛兆矿业有限公司地块管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韶关市曲江区盛兆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区域、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地块尾砂池区域、仁化县金佰诚锌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地块区域地下水检测报告。
- (4) 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绩效报告。

五、绩效目标

- (1) 100%处理处置韶关市曲江区盛兆矿业有限公司地块遗留废水、废渣以及遗留生产构筑物；
- (2) 韶关市曲江区盛兆矿业有限公司地块标识牌 6 块；
- (3) 韶关市曲江区盛兆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分区长期管理管控方案；
- (4) 每个地块建设 5 口地下水监测井，共计 15 口；
- (5) 排水沟不少于 500m；
- (6) 各井每季度地下水检测报告。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以上工作内容进行报价，且总报价包含项目清查、项目监测、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验收、项目管理、税收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年内完成。

（三）验收及其他要求

- 1、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 2、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告，采购人确认无误签收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
- 3、调查服务完成后，如出现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不认可中标人的记录和报告的情况，中标人必须免费重测或者补测。
- 4、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群众及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责赔偿。

（四）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凡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货物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和最终使用单位，亦指“业主”、“招标人”。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0.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禁止事项

- 1.1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1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11.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2. 保密事项

- 1.12.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3.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13.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3.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3.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五部分内容：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内容可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

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3.4.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账户：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韶关惠民支行

账号：674372884071

保证金联系人：邱小姐 0751-8608990

转账时请注明用途“（SGRC20010071FG）保证金”。

- 3.6.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3.6.3.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投标人应按所投子包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时注明子包号。
- 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银行到账时间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6. 如无质疑或投诉，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6.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 5.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 5.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2. 合同的履行
- 5.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5.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取得中标资格的价格）执行。

- 6.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6.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例如：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0.8% + (600 - 500) 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6.3.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6.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7.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7.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7.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7.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7.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 7.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7.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7.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7.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 7.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7.9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2020年__月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除采购人指派评委代表参加外（采购人评委不多于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他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 2.3.5.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2.3.6. 低于成本价, 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1小时)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符合物价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3.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2.5 价格评定

- 2.5.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5.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2.6.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3.4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分配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商务	技术	价格	总分
45 分	45 分	10 分	100 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	已提交投标函。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3：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技术实力	5 分	投标人具备检测质控能力，具有 CMA 资质证书的，得 5 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能力	6 分	投标人有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等硬件配套能力，如市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心/重点实验室/平台等，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获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科技进步奖，得 6 分； 获市级科技进步奖，得 3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同类服务业绩	5 分	2016 年以来，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思路和对策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把握能力，2016 年以来有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或技术标准制定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5 分	2016 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6 分	（1）有环保或矿冶类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环保或矿冶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1 分；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3 分。 注：技术负责人不计入本项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任一个月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团队情况	6 分	有生态环保类、机械类、监测类、矿冶类、土木类等五类，且均为高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的，得 6 分； 有三至四类的，得 4 分； 一至两类的，得 2 分； 一类都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任一个月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合计		45 分	

附表 4：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1	项目理解程度	8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优，得8分；良，得7分；中，得6分；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方案整体设计情况	8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该项工作的整体设计情况。优，得8分；良，得7分；中，得6分；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路线设计情况	8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技术路线设计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优，得8分；良，得7分；中，得6分；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工作进度安排情况	8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及时效性。优，得8分；良，得7分；中，得6分；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组织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人员组织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优，得8分；良，得7分；中，得6分；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服务承诺	5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方案：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服务承诺合理、完善，得5分； （2）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服务承诺一般，得3分； （3）其它不得分。
技术分合计		45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所提供材料因有误、模糊、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材料，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5：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合计			1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采购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建设内容清单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完成时间和进度要求：按用户需求书内容

五、付款方式：按用户需求书内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数据和资料的一方仅可将该数据和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或工作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数据和资料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数据和资料，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和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 and 成果为己方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资料为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以及资料 and 数据的复印件、复制品及电子件。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和其他需保密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尚未公开的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5. 甲、乙双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漏保密数据及资料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如有”的文件格式视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 (4)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四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7)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投标函；
 - ②开标一览表；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二、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自查表
- 2、符合性自查表
- 3、商务评审自查表
- 4、技术评审自查表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三）政策适用性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四)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如有）
- 6、“▲”重要条款响应表（如有）
- 7、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

(五) 商务文件格式

- 1、供应商简介
- 2、商务条款响应表
- 3、合同条款响应表
- 4、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函（如有）
- 5、同类项目业绩表
-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7、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8、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六) 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成功购买本项目的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符合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大写： 小写：（¥ ）	

- 注：1. 此表的总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报价要求)。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格式自拟。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关键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请另外列表填写。
- 4、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可选）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评审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可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成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招标人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 SGRC20010071FG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一般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序号	用户需求书一般参数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非“★”号、“▲”号条款的一般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3、如招标文件中没有一般技术参数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年 月 日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8.1、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致：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1、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回传至我司。

五、商务文件格式（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函（如有）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暂不开发地块管控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SGRC20010071FG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格式（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材料）

1、技术方案

【说明】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